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等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建平 倪浩嫣 赵耀 龚兆龙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